

宜宾市人民政府
关于《宜宾市中心城区燃气发展规划
(2025—2035年)》的批复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你局《关于审批〈宜宾市中心城区燃气发展规划（2025—2035年）〉的请示》（宜住建〔2026〕55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宜宾市中心城区燃气发展规划（2025—2035年）》（以下简称《燃气发展规划》）。

二、严格落实《燃气发展规划》实施要求。《燃气发展规划》是燃气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基本依据，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规划部门要依法对规划范围内的燃气建设活动实行严格管理，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主动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在全社会营造自觉遵守规划的良好氛围。

《燃气发展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若需变动，必须按法定程序报批。请你局会同相关单位抓紧印发实施，确保各项要求落地见效。

宜宾市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9日